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步台事務法規
新一線
源資訊
專線
2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第1844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 積極與各界溝通
司法院研議商事紛爭妥速解決機制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等功能擴大適用
民事裁判書查詢新增撤回註記功能
2,3 周慶光／民事判決之既判力（下）
4 臺南高分院邀林秀雄教授談繼承回復請求權

推動有感司改

司法院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 積極與各界溝通

執行方案融入新媒體與社群網站、法治教育、民眾參與式政策形成等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司法價值、法治理念與精神，可以被民眾看到、聽到及接受，並使社會與司法有充分良好的對話，於106年3月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由呂太郎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林勤純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擔任執行秘書，並於4月6日召開首次會議，邀集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法官協會許仕楓理事長、女法官協會許紋華理事長、法官改革司法連線成員及司法院各廳處主管與會，期能藉由凝聚司法機關及人員的力量，並融合當前受歡迎、使用率高的新媒體、新社群網絡等傳遞媒介，建立能主動出擊、全面接觸與社會積極對話的互動機制。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特於首次會議到場打氣，並致詞表示，「加強司法與社會的對話」是司法院推動有感司法改革的重點措施之一，期勉藉由成立推動小組，帶領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所有同仁共同努力，積極與社會溝通，提升司法的公信力。許院長同時指出，司法公信力雖很難在短時間內翻轉，不宜期待會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但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工作一定要努力著手推動，因為若不開始做，人民對司法產生信賴將會是遙遙無期。

執行秘書黃廳長接著說明已研擬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執行方案」內容，其中，近期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包括：

（1）增設司法與社會對話的網路平台：於司法院網站新增雙向互動的對話平台，除由司法院主動上傳訊息外，亦可供民眾留言，予以適時回應，並闢設「人民提問討論區」，廣泛蒐集民眾意見，供作業務興革參考。

（2）成立網路訊息因應小組：主動蒐集網路媒體及各社群網站有關司法之訊息，並即時回應、適時澄清。

（3）研議開設非官方臉書粉絲團：除轉貼司法院重要訊息，並可連結法官協會、法官改革司法連線等，傳遞或導正媒體報導內容。

（4）運用社群網路新傳媒：例如設立Line官方帳號，上傳司法院製作之影音及活動訊息，宣導政策；將司法案例、程序、法律原則或生活法律轉化為簡單有趣的故事及影片，供民眾瀏覽。

（5）融入影視傳播：考慮與相關影像傳播學院之紀錄片課程合作，拍攝司法議題或人物之紀錄片；並規劃辦理主題性的司法影展或安排呈現司法人員生命故事的專訪節目。

（6）分眾法治教育：舉辦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輔導大專生規劃中小學生冬（夏）令營，及針對司法記者開設司法研習營等，依對象不同規劃各類法治教育內容。

（7）民眾參與式政策形成：與民眾直接相關之政策，在政策形成前之討論階段，擴大委員會之參與層面，除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外，並視議題性質廣邀各界代表與會。

（8）各法院協力：由各法院擴大辦理與民有約、活潑法庭參觀活動、邀請在地人士參與司法活動、強化與在地學校合作，及增進與公民及非政府組織對話、與各界座談等。

中長期工作項目則有全民法律分級檢定、法庭外的課堂、法界耆老口述歷史之影像紀錄及近程項目活動之後續延伸等，期以「創造司法院暨各級法院與社會各界溝通對話的新機制與模式」及「以親近大眾的語言與形式，傳遞司法院政策、司改進度、司法人權與程序正義等法律核心概念」之預期效益。

與會人員紛紛表示，推動小組的成立將凝聚司法人員的力量及士氣，而發揮導正社會對司法誤解的功能，並認為司法人員對提升全民法律素養亦應善盡一份責任；並提供許多建議與經驗，以及願意協力分工的項目。

呂秘書長也表示，近期將邀集各法院院長及發言人，研商如何建立發言人團隊等議題，以期能迅速妥適說明法院裁判，回應新聞媒體之報導，維護司法公信力。

推動司法E化

律師線上聲請閱卷等功能擴大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展法庭數位科技化政策，並提供訴訟當事人更加便捷地取得案件電子卷證，於105年6月啟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提供繫屬普通法院之案件使用，減省律師聲請閱卷的人力、物力。106年4月6日起「聲請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功能擴大適用，使最高行政法院、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案件亦可供律師線上聲請、下載繳費單，並查閱法院處理情形等，歡迎多加利用。

【又訊】為便利律師辦案所需，司法院即日起於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系統之常用表格及好用工具項下新增辦案小工具，提供上訴抗告再審期間試算、折舊自動試算表、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經過時間試算、利息及違約金試算、司法規費試算等功能，歡迎多加利用。

親民新措施

民事裁判書查詢新增撤回註記功能

【本刊訊】為回應民眾「希望能將民事判決後撤回起訴之案件，自法學檢索系統移除」之陳情，司法院已於法學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功能中，啟用民事訴訟案件撤回資訊功能，使民眾於查詢時得以瞭解該判決已被註明為撤回起訴、撤回上訴、撤回抗告或撤回聲請等。

因判決後撤回起訴，僅生不能重複起訴之效力，但原先之判決仍然存在，除不得公開案件外，仍應依法公開。因此，司法院啟用註記功能，即日起民眾如有需要，可聯絡承辦書記官，將案件撤回之相關資訊透過審判系統註記於法學檢索系統。

廣徵意見

司法院研議商事紛爭妥速解決機制

【本刊訊】為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事事件審理機制，以期妥速解決商事紛爭，司法院「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於104年間分別指派法官赴日本、美國、荷蘭及丹麥實地考察，並前於105年11月、12月間召開會議，邀請至各該國考察的民事廳邱璿如副廳長、智慧財產法院林欣蓉庭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張升星法官，及專精於商事法制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陳春山教授、臺北大學張心悌教授、政治大學方嘉麟教授、臺灣大學蔡英欣副教授、東吳大學洪秀芬副教授等學者專家，分別借鏡外國法制，針對我國商事事件審理機制之走向提供諮詢意見。

為進一步廣徵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對於現行商事紛爭處理機制的效能及建言，作為日後評估、建構相關機制之參考，司法院於3月31日再度召開商事事件審理機制諮詢會議，邀請曾經參與Sogo案、投資人保護訴訟等商事、金融事件審理或著有專文之臺灣高等法院吳秋宏、黃炫中、陳美彤法官，臺北地院張悌文、江俊彥庭長及陳蒨儀法官，智慧財產法院蔡如琪、蔡志宏法官，與苗栗地院伍偉華法官，共同討論如何充實法官商事專業知能及妥速審結商事事件等問題，並就商事事件之特殊程序設計、設置商事專庭或商事法院之可行性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與會人員多認為商事事件具專業性與技術性，金融法令、行政函釋多如牛毛，欲提升法官之專業知能，固有賴法官個人的努力，但法官工作負荷沉重，少有餘裕充實各領域專業知能。另各法院專庭眾多，但因事務分配定期輪動之結果，難以達成專股專人專辦之目標，而出現專庭法官未必具備專業知能之現象。再加以商事事件原因事實複雜，法院提供之輔助資源有限，除民事事件外，常同時有相關刑事、行政訴訟事件繫屬中，無法順利調卷等原因亦妨礙案件之迅速審結，裁判見解倘有歧異，亦影響審理效能。

關於如何強化商事紛爭解決機制，與會人員除建議藉由落實失權規定、強化集中審理、增訂審理計畫規定，以及改善分案等方式解決外，另從國家整體經貿政策的形成、司法服務競爭力與遠景、設置專業法院之經費成本、商事事件的定義、民眾應訴之便利性、商事專業審判人力的養成、非職業法官的引進、審級制度與裁判一致性的彈性設計、輔助資源人力的配置、法官間負擔平均等各面向，深入剖析設置商事專庭或商事法院審理商事事件之利弊。

相關意見將供司法院「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作為制度研議之參考。

